



立足臺灣道傳世界

◎ 李玉柱副前人

編按：本文為刊載於〈一貫道總會會訊〉278期P. 4的理事長嘉言，文章論述精闢深入；特請示李玉柱理事長允可，慈悲蒙允轉載於〈基礎雜誌〉，以饗讀者。

一貫道自立名傳道開始，因屬民間自覺傳道，當時是屬清末，也無不合合法的問題，因為有可能也無法可依。直至1930年張天然師尊、孫慧明師母共掌一貫道開始，也沒有向政府登記立案之舉，一方面可能是國家政治上剛改朝換代不久，法令規章尚未

齊備，無從申請註冊，一方面可能是延續前兩代祖師的傳道傳統，道屬先天不受人間約束，另一方面更可能是追隨者還不是很多，還沒有登記立案的急迫感。

在張天然師尊負責的時代，1937年曾出版《一貫道疑問解答》當為輔助傳道的文宣手冊，裡頭有一百二十道疑問解答，可以了解當時一貫道在傳道時所面對的基本疑題。比如第十一題就很直接的問到：「一貫道為何不立案？倘官廳疑有作用，出而干

涉，怎樣對付呢？」當時張天然師尊給的答覆是：「一貫道是應三期普度，暗度良賢而降的先天大道。昔日孔夫子周遊列國，傳一貫時，並未聞有立案之說？況釋道兩教，亦未聞有此定章！自古至今，也未聞不許信仰宗教之說，可知天道之降世，完全是上帝之所命，也是定數使然。因此道是普收原性歸理的真天道。且係個人隨意勸化，自由修養，無任何組織，間有設立佛堂，藉以禮拜或研討教義者，亦並無團體之組織，故無立案之必要。總之，吾道絕無背景，絕無作用，亦非藉此欺騙錢財，愚弄人民，完全是窮理盡性，闡明一貫真理的道學，勸度世人，改惡向善，作一完全好人。若說官廳加以干涉，更勿用憂慮顧忌，不妨自由調查。因吾道行持正大，有裨于世道人心，官為民之長上，豈有長上不樂有賢子弟，學作好人之理乎？設因不立案加以干涉，亦惟有暫停不傳，有何懼哉？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孔聖有云：『道之將行，命矣乎！道之將廢，命矣乎！』足見大道興衰之原因，實天運使然，非人力所能為也。」

這樣的解答是扣緊先天大道之名而說，因道屬先天，所以在後天傳道

無須立案，以維先天的實義，這確也是傳道的本義。當然那是指傳道的核心是屬先天，而傳道所藉用的人事物地卻是具體的後天事務，它可能就有被承認的須要。比如孔子周遊列國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道德理想獲得執政者的接受與奉行，所以須長期的溝通交流，而釋道兩大教剛開始傳的時候，雖不必在乎是否獲當時執政者的承認接受，但經溝通交流也都成為歷來執政者認定的宗教，至今已歷二千年。

當然，從1930年至1937年張天然師尊才開闢道務七年，道務的規模可能還不是很大，據《一貫道疑問解答》所顯示，到1937年時，張天然師尊才授命一百多位點傳師。如以陸仲偉教授所說，1950年代全中國大陸一貫道虔誠道親據估計有超過一千五百萬人，有四萬位點傳師，依此比例參考來看，一位點傳師大約負責有四百位虔誠道親左右，那麼1937年一貫道道親數量大約有數萬人之多，這是專指常接近道場的道親人數，如以點道的數量來說可能會增幾倍的數量。另者，1936年張天然師尊被國民黨軍統局拘禁在南京長達十一個月，原因之一是說國民黨中央黨部質疑一貫道涉及通日、通共之兩種嫌疑，經切實

調查近一年，才查無實據開釋。其可能原因也許是一貫道道親的數量可能已有幾十萬人之多，才引發執政當局的關注。然國民政府未進一步限制一貫道的發展，所以張天然師尊也沒有準備向政府申請立案的動作。這跟王志宇教授所說「民間教派試圖透過登記或註冊的方式與官方連結，以合法化其活動，是民國以來民間教派活動的一大特色。」可能有極大的不同。其實，一貫道在1937年時期所表達出的思考模式，倒不必然要與政府相連結，也未有爭取合法登記註冊之實際行動，這可能是道親量尚少的關係，或者是明清以來政府強力打壓有關，或謂是我們辦的道是屬先天，不必向人間註冊的心態所致。

當然，在戰亂時期傳道，不只須冒生命危險，甚至在同一大片國土上有好幾個執政當局在相互交戰，傳道人員還要背負著各種質疑，所以國民黨說一貫道有通日、通共之嫌，共產黨也會說一貫道有通日、通國民黨之嫌，這種種質疑連想消滅民間祕密宗教的學者李世瑜都反對，他還舉例特別為一貫道辯稱說，這是黨政部門對一貫道的一種錯誤的認識。其實在傳道者的心目中，只要有發心的人，都

值得傳道給他，並不考慮其政治背景，因此在現實政治紛歧中就難免受到拖累。如果道務越弘展，道親人數越多，再沒有有效的與執政當局溝通交流，那麼會受到更大的考驗也是可能的。

比如，劉平教授所說，1945年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重返南京，……1946年1月11日，國民政府下令各地解散一貫道。……面對嚴峻形勢，張天然師尊指示道內暫停點道，只辦慈善事業，並授意各地領導點傳師通過各種人事關係，爭取撤銷禁令。經過多方面活動，國民政府行政院以未涉及刑事範圍，撤銷了對一貫道的查禁與起訴，一貫道改名為「中華道德慈善會」的請求也獲得內政部許可。1947年8月1日，中華道德慈善會舉行成立大會。

這是張天然師尊在大陸時期所做出的決策，須多與執政當局做溝通交流，以期道務順暢運行。雖然經過月餘，張天然師尊就逝世，但也為一貫道在日後傳道於各國，為永續傳承宜有合法登記立案之方便舉措做了一個決定性的宣示，已與1937年《一貫道疑問解答》所述有了自我突破的進展。當然，與執政當局的溝通交流也不是單方面的，如果執政當局一意決定禁制民間宗

教的活動，有如 1950 年代新中國成立後的政策，是無法溝通交流的，甚至要付出極其嚴重的代價，而且所有民間宗教幾乎止息，一貫道也不例外。

臺灣一貫道是 1945 年底開始自中國大陸各地傳入，1948 年就有前人輩因傳一貫道受拘禁長達半年，1949 年 5 月 20 日臺灣全境宣佈戒嚴，一貫道的傳道活動也一併受到禁制，1953 年臺灣保安司令部以查禁不良風俗的行政命令宣佈一貫道為邪教查緝，1963 年政府更強烈要求一貫道宣佈解散。這一連串的處置，可以想見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一貫道的傳道活動越形廣泛所致。其實，在一貫道被禁制的三十餘年中，道場為了安撫道親的信心，還是會再舉《一貫道疑問解答》所說的一貫道為何不立案的可能理由，因為一貫道辦的道是屬先天的，不用向人間政府立案，如果橫遭政府取締，這是上天的考驗，如能通過考驗，先天成就的道果會更豐碩。雖然前人輩一直尋求可能的管道與政府溝通交流，期能有所突破，但實難有進展，而同時傳道的職責又不可稍停，只有用這個早期的方便法來安頓道場信心。也許，這個方便法用久了，可能有人就引以為不能變的真理，而不知 1937 年《一貫道疑問解答》的方便

說法，到 1947 年張天然師尊就已決定調整修正為積極奔走向執政當局申請合法立案註冊獲准。

其實，一貫道總會成立之前，各組線領導前人們即已常聯繫，至於未能全部參與一貫道總會，可能有一些傳統觀念的影響，以及臺灣政府已宣佈臺灣解除戒嚴，各項禁制也已解消，可說是已成為宗教最自由的國家，不立案、不註冊、不參加一貫道總會仍然可以很自由的傳道，只要沒有違規犯法的行為，政府、社會也不會過問。但只要道傳世界，最直接的關係就是要入境隨俗，從臺灣把一貫道傳入各國，在各國的立場而言，一貫道是屬境外傳入，須遵從當地國家法令，因之，在臺灣可能不須參加一貫道總會也可以自由在臺灣傳道，但在國外，要常駐傳道則要有適當名目及場所，所以向當地政府註冊傳道機構、申請合法的宗教工作簽證，都已成為道傳世界各國的最基本配備。因此，一貫道在臺灣的陽光化、合法化歷程，雖經三十餘年才成功，但也帶動了世界各國的合法傳道，至今已在十四個國家以「一貫道」為名註冊總會，各道場也以方便名稱在全球八十餘國成立合法的常設性道場，深廣的弘揚一貫道暨中華文化於世界各國。